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有關於會上提出問題的事宜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現時的《常規》第 28 條規定，議員如欲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八個淨工作日前，把問題送交秘書。在特殊的情況下，主席可批准較短時間的通知。

建議

3. 為讓議員的提問能適時於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以向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反映，現建議把議員提交問題的通知時間由十八個淨工作日縮短至十個淨工作日。有關建議與民政事務總署《區議會常規範本》的內容一致。

4.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已討論及通過有關建議。建議的《常規》修訂本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議及載於附件的《常規》修訂本。經修訂的《常規》將於三月八日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後正式生效。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

第 22 條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出席的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指示秘書於會上撰寫新的動議。

第 23 條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第 24 條 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委托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

第 25 條 (1)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新增

(2)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委員會成員同意，議員/委員會成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G 聲明與提問

第 26 條 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

第 27 條 向公職人員或任何應邀出席區議會會議的人士提出的問題，必須以書面提出。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修訂

第 28 條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問題送交秘書。在特殊的情況下，主席可批准較短時間的通知。

第 29 條 每名議員在會議舉行前最多可提出三條問題，而後於會議上最多可提出三條補充問題，而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

第 30 條 問題須符合下列規則：

(1) 問題不得載述人名或無助於理解問題的不必要字句；

(2) 在委員會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前，問題不得提及該委員會的討論事項；

(3) 對已提交法庭處理或已在訴訟中的案件，不應提